

# 年回收 2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再利用及年回收 5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年回收 2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再利用及年回收 5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回收 2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再利用及年回收 5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江苏理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外购原料：废旧锂离子电池。采用电磁振动给料机、智能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涡电流分选机、碱式喷淋塔、中控系统、充放电测试柜、电阻焊接机、电池分选机、EOL 测试系统、锂离子电池 PACK 线、环保设施等智能装备及 SAP-ERP、WMS、MES、SRM 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工艺流程：放电、破碎、分离 Al、Fe 和 Cu，制备黑粉、检验、称量包装等。实现年回收处理废旧锂离子电池 2 万吨。建设废旧铅蓄电池回收仓库，面积约 500 平方米，建设花岗岩防腐防渗地面，配套导流沟、收集池、废气处理设施等，年回收贮存废旧电池 5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为 20000 万元。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江苏理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经理

联系电话：0517-86986608 电子邮箱：jiang.rongcai@leoch.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电子邮箱：milly113@126.com

联系电话：025-86773128

传真：025-86773123

### 四、环评报告书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选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废可做到安全处置、噪声不扰民，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环境风险等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并可对现有环境带来正效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

全本公示及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ZCvxkUFtoY73gtr121Qaw>；提取码：e0tw

江苏理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